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7 日更名为现名，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29 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905,298,070 股人民币普通股为对价，认购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思壮）、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众慧）、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和之望）合计持有的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和集团）100%股权；认购西藏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青岛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高智）、新疆惠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惠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惠德）合计持有的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和饲料股份）24%股权（另 76%的股权由六和集团持有）；认购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农牧）56.36%的股权；认购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望）持有的新希望农牧 7.25%的股权；认购李巍、刘畅合计持有的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澜科技）75%股权。（上述所有被收购企业以下简称为标的资产）。

截止 2011 年 9 月 26 日，标的资产对应的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56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南方希望、成都新望、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潍坊众慧、拉萨和之望、西藏高智、新疆惠德以及李巍、刘畅两位自然人（以下简称标的单位）以标的资产作为认购对价的出资全部到位，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32,371,54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737,669,610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对公司向标的单位非公开发行的 905,298,070 股股份予以登记，并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情况

根据2010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1年1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年2月10日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于2011年9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29号）的核准，同意公司向南方希望、成都新望、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潍坊众慧、拉萨和之望、西藏高智、新疆惠德、李巍、刘畅合计发行905,298,07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用于购买标的资产。

根据2010年9月公司与南方希望、成都新望、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潍坊众慧、拉萨和之望、西藏高智、新疆惠德及李巍、刘畅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0年9月公司与南方希望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产置换：公司以持有的新希望乳业100%股权与南方希望持有的新希望农牧92.75%股权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差额由本公司向南方希望发行股份支付。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用于购买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通过向南方希望、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拉萨和之望、潍坊众慧发行股份购买该等公司合计持有的六和集团100%的股权；

2、公司向南方希望发行股份购买前述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56.36%股权）；同时向成都新望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希望农牧7.25%股权；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持有新希望农牧100%股权；

3、公司向自然人李巍和刘畅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枫澜科技75%股权；

4、公司向西藏高智、新疆惠德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六和饲料股份24%股份（注：六和饲料股份剩余76%股份由六和集团持有）。

公司资产重组所置入资产中的六和集团100%股权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5号”评估报告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评估价值为526,561.13万元；六和饲料股份100%股权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6号”评估报告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评估价值为400,219.32万元；新希望农牧100%

股权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7号”评估报告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评估价值为151,788.95万元；枫澜科技100%股权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8号”评估报告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评估价值为6,761.82万元。

资产重组所置出的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业控股）100%股权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兴评报字（2010）第559号”评估报告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评估价值为55,235.62万元。

根据以上作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六和集团100%股权、六和饲料股份24%股权、新希望农牧63.61%股权、枫澜科技75%股权，增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298,07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9月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每股8.00元确定。

标的资产评估价及公司享有份额、折股情况如下：

被收购单位名称	评估报告号	评估值	收购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以资产认购股权（股）
六和集团	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25 号	5,265,611,300	100%	5,265,611,300	658,201,409
六和饲料股份	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26 号	4,002,193,200	24.00%	960,526,368	120,065,794
新希望农牧	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27 号	1,517,889,500	63.61%	965,533,300	120,691,661
枫澜科技	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28 号	67,618,200	75.00%	50,713,650	6,339,206
合计				7,242,384,618	905,298,070

注：上表中新希望农牧另外的36.39%股权，系用公司所持有的乳业控股100%股权进行置换，重组成功后公司持有新希望农牧的股权为100%。

2011年10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向南方希望、成都新望、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潍坊众慧、拉萨和之望、西藏高智、新疆惠德以及李巍、刘畅两个自然人发行905,298,070股的股份登记相关事宜，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于2011年11月3日公告了《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1年11月4日。

2011年12月27日，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737,669,610元，股本为人民币1,737,669,610元。

2012年11月6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新增股份中的242,281,133股于2012年11月7日上市流通。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905,298,070股人民币普通股，系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前述标的单位

所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亦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以发行股份认购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标的资产的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变更后，标的资产已变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南方希望、成都新望、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潍坊众慧、拉萨和之望、西藏高智、新疆惠德以及李巍、刘畅以标的资产作为认购对价的出资全部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56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向南方希望、成都新望、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潍坊众慧、拉萨和之望、西藏高智、新疆惠德以及李巍、刘畅两位自然人发行 905,298,070 股的股份登记相关事宜，并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公告了《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737,669,61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37,669,61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		
	2010 年 10 月 31 日	2011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基准日)	交割日	
六和集团	2,199,857,342.27	3,483,295,809.07	4,023,020,573.57
六和饲料股份(24%)	347,556,388.43	481,111,323.70	626,866,854.53
新希望农牧	865,114,339.04	1,052,335,894.98	1,101,622,414.22
枫澜科技	8,598,501.64	15,633,692.75	19,987,587.94

注 1：上表净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目标资产经营实现净利润所致。

注 2：上表六和饲料股份在 2012 年分配了 300,000,000.00 元的现金股利，24%为 72,000,000.00 元；新希望农牧在 2012 年分配了 120,000,000.00 元的现金股利，2013 年分配了 250,000,000.00 元的现金股利；枫澜科技 2013 年度分配了 19,923,843.03 元。

2、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南方希望、成都新望、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潍坊众慧、拉萨和之望、西藏高智、新疆惠德以及李巍、刘畅二位自然人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对标的资产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进行了承诺。若承诺未能实现，标的单位应依照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标的单位将于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一个月内，依照下属公式计算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本公司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每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1）六和集团

项 目	2011年度累计数	2011年至2012年累计数	2011年至2013年累计数
业绩承诺数	49,339.80	104,053.62	163,837.47
实际实现数（扣非）	106,443.63	125,266.65	161,805.75
承诺完成率（累计）	215.74%	120.39%	98.76%

六和集团尚有 2,031.72 万元业绩承诺数的未完成，根据业绩承诺协议其股东将按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六和集团各股东（简称发股对象）共计应补偿股份总数为 8,162,245 股，同时，该发股对象还应向上市公司赠送分红收益 2,367,055 元。

（2）六和饲料股份

项 目	2011年度累计数	2011年至2012年累计数	2011年至2013年累计数
业绩承诺数	36,169.70	76,761.99	122,309.34

实际实现数（扣非）	56,270.87	91,019.16	132,629.71
承诺完成率（累计）	155.57%	118.57%	108.44%

（3）新希望农牧

项 目	2011年度累计数	2011年至2012年累计数	2011年至2013年累计数
业绩承诺数	13,780.26	29,328.03	46,398.56
实际实现数（扣非）	15,411.37	32,180.88	56,519.08
承诺完成率（累计）	111.84%	109.73%	121.81%

（4）枫澜科技

项 目	2011年度累计数	2011年至2012年累计数	2011年至2013年累计数
业绩承诺数	696.58	1,453.98	2,259.06
实际实现数（扣非）	760.50	1,657.02	2,622.52
承诺完成率（累计）	109.18%	113.96%	116.09%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川华信审字(2012)022 号、川华信审（2013）025 号、川华信审（2014）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